**附件1：**

浙江省开化县2020年考试录用教师政审函

 ：

贵单位（村或社区） ，报名参加2019年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教师招聘，已通过笔试、面试、体检，现进入政审。为全面了解该同志的表现，根据国公局发〔2013〕2号规定，请贵单位协助对该同志进行政审，并提供相关材料与证明（请加盖公章），同时把该同志的鉴定材料邮寄或密封由本人送至我局组织人事科。

**一、鉴定材料包括**

（一）该同志的基本情况，包括姓名、性别、出生年月、政治面貌及时间、学历学位及毕业院校等；

（二）政治思想表现，包括政治信念、大局观念、协作意识、品行修养等；

（三）工作学习表现，包括学习情况、勤奋精神、特点特长、受过何种奖励及处分；

（四）能力素质性格，包括性格特点、人际交往（师生关系）、自控能力等；

（五）以后需改进的地方或存在的不足。

（六）是否有下列情形：

1.严重违反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国家法律的行为或言行；

2.曾受到党纪、政纪处分或劳动教养、行政拘留、司法拘留等，或因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审查；

3.曾被有关部门认定参与邪教、吸毒、色情、盗窃、贪污、贿赂、诈骗、赌博、迷信等违法犯罪活动；

4.严重违反学校纪律、规章制度而被处分的；

5.是否参加过“法轮功”等邪教组织；

6.其他不宜录用为教师的情形和需要说明问题。

请于 2019年 8 月 23日前回函。

（回函地址：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教育局组织人事科，邮编：324300，联系电话：0570-6012795 6013538）

开化县教育局

二○二○年八月二十日